湖南城陵矶新港区2019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

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预 算 编 码： 014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0年 8月 18日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何四海 | 联络电话 | 13607306543 |
| 人员编制 | 3人 | 实有人数 | 3人 |
| 职能职责概述 | 负责编制湖南城陵矶新港区规划范围内中长期土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辖区内土地收购、报批、储备和土地出让的前期工作；负责储备土地的管护、临时利用和前期开发；负责土地储备资金管理等工作。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一：征拆资金的保障**1、申报2019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4.355亿元以上；2、严格按照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审批与支付；及时保障2019年度土地报批、征地拆迁、土地开发、安置房建设、失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等资金支付的到位，金额为10.91亿元；并保障工委、管委会明确应承担的其他资金支付；**任务二：国有土地收储**完成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区税务分局、和润粮油、华能煤灰湖、水上训练基地、铁路支线湖南宏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储、北环线华粮港口库等项目的国有土地收储，计划总面积为336亩。**任务三：储备土地管护**针对储备土地进行严格监管、巡查；确保在生态环境督查、复垦复绿验收、扬尘整治行动等方面不出现被问责的情况。**任务四：土地确权出库**完成华为、中储粮、福天兴业、深国际、永高、奥特莱斯等重点项目的土地确权、土地出库工作，总面积不低于2000亩。**任务五：土地开发利用**1、办理新港区变电站、奥特莱斯、恒泰雅园等项目的临时用地手续，保障重点项目尽快落地开工；2、储备土地上修建生态停车场；3、开展储备土地临时租赁业务，提高储备土地开发利用水平；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根据土地储备中心2019年工作思路与目标，紧紧围绕新港区重点工作，全力服务发展大局，发挥优势。今年我中心主要是从思想建设、服务大局、资金保障、土地出让、机构突破、规范管理等方面开展了工作：1. 债券超额完成发行，今年共发行土地储备债券金额为10.55亿元，超过年初预算目标6.195亿元；为新港区土地收储提供了资金保障。
2. 为了保障土地收储项目顺利推进，今年土地储备中心累计支付各类征拆、报批、土地开发、安置房建设等资金19.74亿元,超过年初预算目标8.83亿元。
3. 今年土储中心共完成土地确权42宗地，累计出库39宗地,面积为4236亩；其中包括：华为新金宝高端制造基地、中储粮、恒大工业用地项目、福天兴业、深国际、永高、奥特莱斯等重点项目并积极配合国土部门做好了成本测算，为顺利出让土地提供了数据支撑。
4. 按照党工委工作安排，今年分别完成了和润粮油279亩、湖南金叶众望317亩、华能煤灰湖1172亩国有土地的收储工作，另外及时办理了奥特莱斯、新港变电站、凌泊湖变电站等项目临时用地手续，为推进重点项目尽早落地提供了用地保障。
5. 积极对接市督查巡视组，针对在储备土地日常巡查工作中发现的储备土地存在裸露和倾倒垃圾等情况，及时组织队伍进行了清查和处理，避免了新港区在岳阳市扬尘整治行动中被问责的风险。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753.43 | 0 | 753.43 | 0 | 0 | 0 |
| 1、局机关 | 753.43 | 0 | 753.43 | 0 | 0 | 0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590.57 | 76.17 | 66.81 | 9.36 | 514.4 | 162.86 | 162.86 |
| 1、局机关 | 590.57 | 76.17 | 66.81 | 9.36 | 514.4 | 162.86 | 162.86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0.3683 | 0.3683 | 0 | 0 | 0 |
| 1、局机关 | 0.3683 | 0.3683 | 0 | 0 | 0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0 | 0 | 0 | 0 |
| 1、局机关 |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1、完成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编制；2、承担临港产业新区范围内分批次征用储备土地的具体事务；3、对收回的存量土地实施储备、管理，建好土地储备库；4、向管委会提供储备土地与土地开发的有关情况 | 均已按照年初党工委、管委会要求完成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指标：商业地块履约保证金100%收缴到位 | **已完成** |
| 数量指标 | 指标1：保障土地储备资金4.355亿元资金的到位； | **已完成** |
| 指标2：完成国有土地收储1768亩； | **已完成** |
| 时效指标 | 指标：2019年度内完成； | **已完成** |
| 成本指标 | 指标：严格控制预算开支； | **已完成**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指标：规范土地使用、开发，保证储备土地升值； | **已完成** |
| 经济效益 | 指标：实现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按评估地价的100%缴纳，保障土地收入入账； | **已完成** |
| 生态效益 | 指标：支持新港区范围内生态保护建设； | **已完成**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群众满意度达到95%； | **已完成**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9 |
| 评价等次 |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孟志军 | 主任 | 土地储备中心 |  |
| 张 锐 | 副主任 | 土地储备中心 |  |
| 何四海 | 工作人员 | 土地储备中心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一、部门（单位）概况土地储备中心基本情况：2010年4月9日，市编办下发《关于成立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的通知》（岳编办通〔2010〕41号），批复成立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2019年12月16日，市编办下发《关于重新明确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岳编办通〔2019〕249号），重新明确土地储备中心为新港区管委会下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主要是负责编制湖南城陵矶新港区规划范围内中长期土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辖区内土地收购、报批、储备和土地出让的前期工作；负责储备土地的管护、临时利用和前期开发；负责土地储备资金管理等工作。我中心现有工作人员4名，其中班子成员2名（编制内）、科员2名（四海揽才），内设2个业务科室，分别为综合计划科（负责人李玲珑）、财务管理科（负责人何四海）。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2019年土地储备中心基本支出预算安排86.53万元，实际使用76.17万元；结余资金为10.36万元。（二）专项支出项目专项资金2019年预算安排666.9万元，实际使用514.4万元，结余项目资金152.5万元。 我中心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各项资金。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土地储备中心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各项资金，专款专用，做好了资金使用台账。经统计，2019年项目专项资金预算安排666.9万元，实际使用514.4万元，结余项目资金152.5万元，节省了财政资金，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土地储备中心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各项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专用资金，做好了资金使用台账。经统计，2019年财政预算安排基本支出86.53万元，实际使用基本支出金额76.17万元；项目专项资金预算安排666.9万元，实际使用金额514.4万元，以上总体结余资金162.86万元，节省了财政资金，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五、存在的主要问题无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无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 |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2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 此项指标根据《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岳阳市加快推进湖南发展新增长极建设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岳发〔2015〕11号）和《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补充通知》（岳发〔2015〕19号）附件2第一大项“工作实绩指标”（700分）考核内容设置。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5 |  |
| 建设湖南新增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7 | 7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2 | 2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2 | 2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4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7 |  |
| 社会效益 | 5 |  |
| 生态效益 | 3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99** |  |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